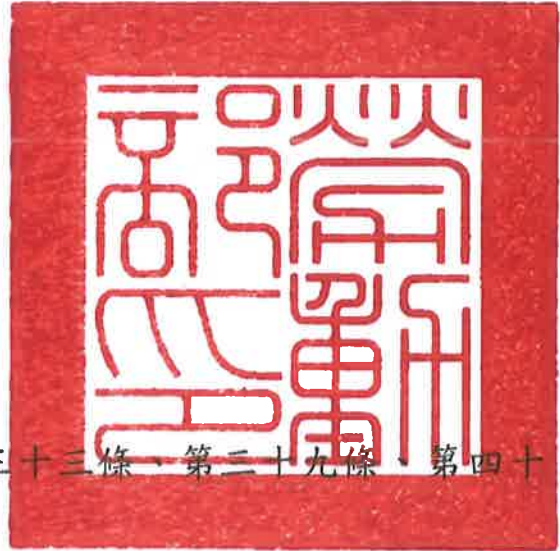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4556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」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」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九條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

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三條 吊籠應置有下列裝置之一：

- 一、工作台之下降速度未超過容許下降速度之一點三倍前，能自動控制其速度之裝置。
- 二、工作台之下降速度未超過容許下降速度之一點四倍前，能自動制止其下降之裝置，且該裝置應裝設於二條獨立之救命用鋼索。但升降裝置為捲胴式且設置四條卸放工作台用鋼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九條 吊籠應具有漏電時能自動遮斷電源之裝置。但吊籠使用電壓在二十四伏特以下，且人員無感電危害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